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7.21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4,580.09 万元。

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存在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和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20,539,758.7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8,472,122.07	-198,896,357.70	-60,829,137.1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445,800,881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 A	20,539,758.7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B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C	-83,751,124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D=A+B	20,539,758.7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E=D/C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现微盈，且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满足后续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主要用于江阴临港新项目建设、安全环保、技术改造、偿还债务等方面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策略的实施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磷化工制造业，该行业具有安全环保标准高等特点，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，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。近年来，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，倒逼企业加大在安全环保、节能降耗、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。

公司目前处于从传统精细磷化工企业向科技创新型企业、向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阶段。公司主要从事黄磷、磷酸、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

（二）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1、推动江阴临港项目加快投建，该项目是公司优化区域布局、实现产品向高端化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，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；

2、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磷化工行业，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，具有安全环保风险高，节能降耗压力大等特点，在安全环保、技术改造、节能降耗等方面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。

3、偿还债务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，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优先偿还债务，有效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。另一方面用于保障日常业务开展，在应对行业政策调整、原材料价格波动、市场需求变化等经营风险时，较为充足

的储备资金可以实施更为灵活的产销购经营策略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：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仍属于全体股东所有，将用于公司转型所需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投建、安全环保、技术改造等方面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